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汴市监〔2021〕69号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 裁量标准（2021）》的通知

各县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各分局，直属各二级机构：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1）》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印发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1）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处罚标准
1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的使用安全负责。电梯使用单位应当熟悉电梯的基本原理、性能、使用方法，熟悉并执行电梯有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方法，不断完善电梯的管理工作，检查和纠正电梯使用中的违章行为。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做好下列电梯安全管理工作：</p> <p>（一）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应当依法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电梯进行改造、修理，按照规定需要变更使用登记的，应当自改造、修理完成之日起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二）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并及时对电梯检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p> <p>（三）制定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确定具有相应资格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日常使用管理工作；</p> <p>（四）在电梯轿厢内或者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显著位置张贴有效的电梯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应急救援电话号码等，其中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紧急制停按钮应当以明示方式告知；</p> <p>（五）在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及时通知维护保养单位消除故障或者异常情况，在可能危及乘客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电梯运行；</p> <p>（六）乘客被滞留在电梯轿厢时，及时组织应急救援；电梯发生事故后，依法开展事故救援，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p> <p>（七）委托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监督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定期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并对维护保养记录进行确认；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变更时，应当在新维护保养合同生效后30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p>（八）对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以及易造成电梯损坏的大型家具、家用电器等物品的，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技术措施或者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管理；</p> <p>（九）制定电梯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每年至少进行1次事故应急演练；</p> <p>（十）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电梯安全管理工作。</p> <p>电梯使用单位变更时，原电梯使用单位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向新的电梯使用单位移交电梯的全部安全技术档案。</p>	对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的行政处罚	轻微违法行为	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二次违法，或逾期未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多次违法或同时违反本条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的使用安全负责。电梯使用单位应当熟悉电梯的基本原理、性能、使用方法，熟悉并执行电梯有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方法，不断完善电梯的管理工作，检查和纠正电梯使用中的违章行为。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做好下列电梯安全管理工作：</p> <p>（一）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应当依法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电梯进行改造、修理，按照规定需要变更使用登记的，应当自改造、修理完成之日起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轻微违法行为	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2	<p>(二)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并及时对电梯检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p> <p>(三) 制定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确定具有相应资格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日常使用管理工作；</p> <p>(四) 在电梯轿厢内或者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显著位置张贴有效的电梯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应急救援电话号码等，其中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紧急制停按钮应当以明示方式告知；</p> <p>(五) 在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及时通知维护保养单位消除故障或者异常情况，在可能危及乘客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电梯运行；</p> <p>(六) 乘客被滞留在电梯轿厢时，及时组织应急救援；电梯发生事故后，依法开展事故救援，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p> <p>(七) 委托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监督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定期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并对维护保养记录进行确认；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变更时，应当在新维护保养合同生效后30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p>(八) 对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以及易造成电梯损坏的大型家具、家用电器等物品的，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技术措施或者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管理；</p> <p>(九) 制定电梯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每年至少进行1次事故应急演练；</p> <p>(十)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电梯安全管理工作。</p> <p>电梯使用单位变更时，原电梯使用单位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向新的电梯使用单位移交电梯的全部安全技术档案。</p>	对未制定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行政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二次违法，或逾期未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多次违法或同时违反本条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的使用安全负责。电梯使用单位应当熟悉电梯的基本原理、性能、使用方法，熟悉并执行电梯有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方法，不断完善电梯的管理工作，检查和纠正电梯使用中的违章行为。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做好下列电梯安全管理工作：</p> <p>(一) 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应当依法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电梯进行改造、修理，按照规定需要变更使用登记的，应当自改造、修理完成之日起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二)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并及时对电梯检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p> <p>(三) 制定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确定具有相应资格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日常使用管理工作；</p> <p>(四) 在电梯轿厢内或者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显著位置张贴有效的电梯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应急救援电话号码等，其中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紧急制停按钮应当以明示方式告知；</p> <p>(五) 在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及时通知维护保养单位消除故障或者异常情况，在可能危及乘客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电梯运行；</p> <p>(六) 乘客被滞留在电梯轿厢时，及时组织应急救援；电梯发生事故后，依法开展事故救援，减少人</p>	对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的行政处罚	轻微违法行为	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二次违法，或逾期未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p>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p> <p>(七) 委托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监督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定期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并对维护保养记录进行确认；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变更时，应当在新维护保养合同生效后30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p>(八) 对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以及易造成电梯损坏的大型家具、家用电器等物品的，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技术措施或者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管理；</p> <p>(九) 制定电梯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每年至少进行1次事故应急演练；</p> <p>(十)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电梯安全管理工作。</p> <p>电梯使用单位变更时，原电梯使用单位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向新的电梯使用单位移交电梯的全部安全技术档案。</p>		严重违法行为	多次违法或同时违反本条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的使用安全负责。电梯使用单位应当熟悉电梯的基本原理、性能、使用方法，熟悉并执行电梯有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方法，不断完善电梯的管理工作，检查和纠正电梯使用中的违章行为。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做好下列电梯安全管理工作：</p> <p>(一) 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应当依法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电梯进行改造、修理，按照规定需要变更使用登记的，应当自改造、修理完成之日起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二)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并及时对电梯检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p> <p>(三) 制定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确定具有相应资格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日常使用管理工作；</p> <p>(四) 在电梯轿厢内或者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显著位置张贴有效的电梯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应急救援电话号码等，其中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紧急制停按钮应当以明示方式告知；</p> <p>(五) 在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及时通知维护保养单位消除故障或者异常情况，在可能危及乘客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电梯运行；</p> <p>(六) 乘客被滞留在电梯轿厢时，及时组织应急救援；电梯发生事故后，依法开展事故救援，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p> <p>(七) 委托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监督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定期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并对维护保养记录进行确认；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变更时，应当在新维护保养合同生效后30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p>(八) 对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以及易造成电梯损坏的大型家具、家用电器等物品的，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技术措施或者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管理；</p> <p>(九) 制定电梯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每年至少进行1次事故应急演练；</p> <p>(十)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电梯安全管理工作。</p> <p>电梯使用单位变更时，原电梯使用单位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向新的电梯使用单位移交电梯的全部安全技术档案。</p>	对未张贴有效的电梯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应急救援电话号码的行政处罚	轻微违法行为	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二次违法，或逾期未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多次违法或同时违反本条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5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的使用安全负责。电梯使用单位应当熟悉电梯的基本原理、性能、使用方法，熟悉并执行电梯有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方法，不断完善电梯的管理工作，检查和纠正电梯使用中的违章行为。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做好下列电梯安全管理工作：</p> <p>（一）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应当依法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电梯进行改造、修理，按照规定需要变更使用登记的，应当自改造、修理完成之日起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二）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并及时对电梯检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p> <p>（三）制定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确定具有相应资格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日常使用管理工作；</p> <p>（四）在电梯轿厢内或者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显著位置张贴有效的电梯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应急救援电话号码等，其中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紧急制停按钮应当以明示方式告知；</p> <p>（五）在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及时通知维护保养单位消除故障或者异常情况，在可能危及乘客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电梯运行；</p> <p>（六）乘客被滞留在电梯轿厢时，及时组织应急救援；电梯发生事故后，依法开展事故救援，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p> <p>（七）委托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监督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定期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并对维护保养记录进行确认；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变更时，应当在新维护保养合同生效后30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p>（八）对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以及易造成电梯损坏的大型家具、家用电器等物品的，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技术措施或者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管理；</p> <p>（九）制定电梯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每年至少进行1次事故应急演练；</p> <p>（十）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电梯安全管理工作。</p> <p>电梯使用单位变更时，原电梯使用单位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向新的电梯使用单位移交电梯的全部安全技术档案。</p>	对电梯使用单位在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未及时发现通知维护保养单位消除故障或者异常情况的行政处罚	轻微违法行为	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二次违法，或逾期未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多次违法或同时违反本条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的使用安全负责。电梯使用单位应当熟悉电梯的基本原理、性能、使用方法，熟悉并执行电梯有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方法，不断完善电梯的管理工作，检查和纠正电梯使用中的违章行为。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做好下列电梯安全管理工作：</p> <p>（一）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应当依法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电梯进行改造、修理，按照规定需要变更使用登记的，应当自改造、修理完成之日起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对电梯	轻微违法行为	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6	<p>(二)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并及时对电梯检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p> <p>(三) 制定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 确定具有相应资格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日常使用管理工作;</p> <p>(四) 在电梯轿厢内或者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显著位置张贴有效的电梯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应急救援电话号码等, 其中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紧急制停按钮应当以明示方式告知;</p> <p>(五) 在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及时通知维护保养单位消除故障或者异常情况, 在可能危及乘客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电梯运行;</p> <p>(六) 乘客被滞留在电梯轿厢时, 及时组织应急救援; 电梯发生事故后, 依法开展事故救援,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保护事故现场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p> <p>(七) 委托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 监督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定期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 并对维护保养记录进行确认;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变更时, 应当在新维护保养合同生效后30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p>(八) 对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以及易造成电梯损坏的大型家具、家用电器等物品的, 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技术措施或者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管理;</p> <p>(九) 制定电梯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每年至少进行1次事故应急演练;</p> <p>(十)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电梯安全管理工作。</p> <p>电梯使用单位变更时, 原电梯使用单位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向新的电梯使用单位移交电梯的全部安全技术档案。</p>	使用单位在乘客被滞留在电梯轿厢时, 未及时组织应急救援的行政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二次违法, 或逾期未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多次违法或同时违反本条两项以上违法行为,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7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 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的使用安全负责。电梯使用单位应当熟悉电梯的基本原理、性能、使用方法, 熟悉并执行电梯有关的法律、法规, 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 制定相应的管理方法, 不断完善电梯的管理工作, 检查和纠正电梯使用中的违章行为。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做好下列电梯安全管理工作:</p> <p>(一) 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 应当依法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电梯进行改造、修理, 按照规定需要变更使用登记的, 应当自改造、修理完成之日起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二)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并及时对电梯检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p> <p>(三) 制定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 确定具有相应资格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日常使用管理工作;</p> <p>(四) 在电梯轿厢内或者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显著位置张贴有效的电梯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应急救援电话号码等, 其中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紧急制停按钮应当以明示方式告知;</p> <p>(五) 在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及时通知维护保养单位消除故障或者异常情况, 在可能危及乘客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电梯运行;</p> <p>(六) 乘客被滞留在电梯轿厢时, 及时组织应急救援; 电梯发生事故后, 依法开展事故救援, 减少人</p>	对电梯使用单位未委托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	轻微违法行为	首次违法,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二次违法, 或逾期未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p>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p> <p>(七) 委托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监督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定期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并对维护保养记录进行确认；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变更时，应当在新维护保养合同生效后30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p>(八) 对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以及易造成电梯损坏的大型家具、家用电器等物品的，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技术措施或者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管理；</p> <p>(九) 制定电梯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每年至少进行1次事故应急演练；</p> <p>(十)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电梯安全管理工作。</p> <p>电梯使用单位变更时，原电梯使用单位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向新的电梯使用单位移交电梯的全部安全技术档案。</p>	的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多次违法或同时违反本条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8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的使用安全负责。电梯使用单位应当熟悉电梯的基本原理、性能、使用方法，熟悉并执行电梯有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方法，不断完善电梯的管理工作，检查和纠正电梯使用中的违章行为。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做好下列电梯安全管理工作：</p> <p>(一) 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应当依法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电梯进行改造、修理，按照规定需要变更使用登记的，应当自改造、修理完成之日起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二)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并及时对电梯检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p> <p>(三) 制定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确定具有相应资格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日常使用管理工作；</p> <p>(四) 在电梯轿厢内或者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显著位置张贴有效的电梯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应急救援电话号码等，其中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紧急制停按钮应当以明示方式告知；</p> <p>(五) 在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及时通知维护保养单位消除故障或者异常情况，在可能危及乘客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电梯运行；</p> <p>(六) 乘客被滞留在电梯轿厢时，及时组织应急救援；电梯发生事故后，依法开展事故救援，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p> <p>(七) 委托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监督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定期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并对维护保养记录进行确认；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变更时，应当在新维护保养合同生效后30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p>(八) 对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以及易造成电梯损坏的大型家具、家用电器等物品的，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技术措施或者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管理；</p> <p>(九) 制定电梯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每年至少进行1次事故应急演练；</p> <p>(十)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电梯安全管理工作。</p> <p>电梯使用单位变更时，原电梯使用单位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向新的电梯使用单位移交电梯的全部安全技术档案。</p>	对电梯使用单位未监督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定期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并对维护保养记录进行确认的行政处罚	轻微违法行为	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二次违法，或逾期未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多次违法或同时违反本条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9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的使用安全负责。电梯使用单位应当熟悉电梯的基本原理、性能、使用方法，熟悉并执行电梯有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方法，不断完善电梯的管理工作，检查和纠正电梯使用中的违章行为。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做好下列电梯安全管理工作：</p> <p>（一）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应当依法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电梯进行改造、修理，按照规定需要变更使用登记的，应当自改造、修理完成之日起30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二）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并及时对电梯检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p> <p>（三）制定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确定具有相应资格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日常使用管理工作；</p> <p>（四）在电梯轿厢内或者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显著位置张贴有效的电梯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应急救援电话号码等，其中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紧急制停按钮应当以明示方式告知；</p> <p>（五）在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及时通知维护保养单位消除故障或者异常情况，在可能危及乘客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电梯运行；</p> <p>（六）乘客被滞留在电梯轿厢时，及时组织应急救援；电梯发生事故后，依法开展事故救援，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p> <p>（七）委托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实施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监督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定期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并对维护保养记录进行确认；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变更时，应当在新维护保养合同生效后30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p>（八）对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以及易造成电梯损坏的大型家具、家用电器等物品的，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技术措施或者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管理；</p> <p>（九）制定电梯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每年至少进行1次事故应急演练；</p> <p>（十）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电梯安全管理工作。</p> <p>电梯使用单位变更时，原电梯使用单位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向新的电梯使用单位移交电梯的全部安全技术档案。</p>	对电梯使用单位在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变更时，未在新维护保养合同生效后30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轻微违法行为	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二次违法，或逾期未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多次违法或同时违反本条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0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并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要求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对新承担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安全性能确认；</p> <p>（二）制定电梯维护保养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p> <p>（三）协助电梯使用单位制定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p> <p>（四）对维护保养的电梯每15日至少进行1次维护保养；</p> <p>（五）建立每部电梯的维护保养档案，并至少保存4年；</p> <p>（六）发现电梯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况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应当及时消除故障和异常情况；发现乘客滞留在电梯轿厢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市区内不超过30分钟，其他地区一般不超过1小时；</p> <p>（七）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电梯没有定期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或者存在事故隐患、报停、报废的，应当立即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八）在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将电梯的维护保养业务转包或者分包；</p> <p>（九）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职责。</p>	对未制定电梯维护保养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轻微违法行为	首次违法，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在限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多次违法或同时违反本条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1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并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要求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对新承担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安全性能确认；</p> <p>（二）制定电梯维护保养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p> <p>（三）协助电梯使用单位制定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p> <p>（四）对维护保养的电梯每15日至少进行1次维护保养；</p> <p>（五）建立每部电梯的维护保养档案，并至少保存4年；</p> <p>（六）发现电梯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况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应当及时消除故障和异常情况；发现乘客滞留在电梯轿厢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市区内不超过30分钟，其他地区一般不超过1小时；</p> <p>（七）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电梯没有定期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或者存在事故隐患、报停、报废的，应当立即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八）在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将电梯的维护保养业务转包或者分包；</p> <p>（九）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职责。</p>	对未协助电梯使用单位制定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的行政处罚	轻微违法行为	首次违法，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到5000元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在限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	多次违法或同时违反本条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2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并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要求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对新承担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安全性能确认；</p> <p>（二）制定电梯维护保养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p> <p>（三）协助电梯使用单位制定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p> <p>（四）对维护保养的电梯每15日至少进行1次维护保养；</p> <p>（五）建立每部电梯的维护保养档案，并至少保存4年；</p> <p>（六）发现电梯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况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应当及时消除故障和异常情况；发现乘客滞留在电梯轿厢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市区内不超过30分钟，其他地区一般不超过1小时；</p> <p>（七）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电梯没有定期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或者存在事故隐患、报停、报废的，应当立即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八）在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将电梯的维护保养业务转包或者分包；</p> <p>（九）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职责。</p>	对维护保养的电梯未按照每15日至少进行1次维护保养的行政处罚	轻微违法行为	首次违法，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到5000元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在限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	多次违法或同时违反本条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3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并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要求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对新承担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安全性能确认；</p> <p>（二）制定电梯维护保养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p> <p>（三）协助电梯使用单位制定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p> <p>（四）对维护保养的电梯每15日至少进行1次维护保养；</p> <p>（五）建立每部电梯的维护保养档案，并至少保存4年；</p> <p>（六）发现电梯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况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应当及时消除故障和异常情况；发现乘客滞留在电梯轿厢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市区内不超过30分钟，其他地区一般不超过1小时；</p>	对未按照要求建立和保存电梯的维护保养档案的行政处罚	轻微违法行为	首次违法，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到5000元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在限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p>乘客滞留任电梯轿厢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应当及时消除故障和异常情况，市区内不超过30分钟，其他地区一般不超过1小时；</p> <p>(七)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电梯没有定期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或者存在事故隐患、报停、报废的，应当立即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八)在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将电梯的维护保养业务转包或者分包；</p> <p>(九)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职责。</p>	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多次违法或同时违反本条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4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并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要求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对新承担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安全性能确认；</p> <p>(二)制定电梯维护保养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p> <p>(三)协助电梯使用单位制定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p> <p>(四)对维护保养的电梯每15日至少进行1次维护保养；</p> <p>(五)建立每部电梯的维护保养档案，并至少保存4年；</p> <p>(六)发现电梯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况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应当及时消除故障和异常情况；发现乘客滞留在电梯轿厢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市区内不超过30分钟，其他地区一般不超过1小时；</p> <p>(七)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电梯没有定期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或者存在事故隐患、报停、报废的，应当立即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八)在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将电梯的维护保养业务转包或者分包；</p> <p>(九)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职责。</p>	<p>发现电梯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况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及时发现消除故障和异常情况的行政处罚</p>	轻微违法行为	首次违法，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到5000元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在限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多次违法或同时违反本条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5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并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要求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对新承担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安全性能确认；</p> <p>(二)制定电梯维护保养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p> <p>(三)协助电梯使用单位制定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p> <p>(四)对维护保养的电梯每15日至少进行1次维护保养；</p> <p>(五)建立每部电梯的维护保养档案，并至少保存4年；</p> <p>(六)发现电梯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况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应当及时消除故障和异常情况；发现乘客滞留在电梯轿厢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市区内不超过30分钟，其他地区一般不超过1小时；</p> <p>(七)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电梯没有定期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或者存在事故隐患、报停、报废的，应当立即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八)在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将电梯的维护保养业务转包或者分包；</p> <p>(九)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职责。</p>	<p>发现乘客滞留在电梯轿厢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救援措施的行政处罚</p>	轻微违法行为	首次违法，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到5000元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在限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多次违法或同时违反本条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并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要求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对新承担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安全性能确认；</p>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	轻微违法行为	首次违法，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到5000元罚款

16	<p>(一) 对新承担维护保养工作的电梯进行安全性能确认；</p> <p>(二) 制定电梯维护保养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p> <p>(三) 协助电梯使用单位制定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p> <p>(四) 对维护保养的电梯每15日至少进行1次维护保养；</p> <p>(五) 建立每部电梯的维护保养档案，并至少保存4年；</p> <p>(六) 发现电梯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况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应当及时消除故障和异常情况；发现乘客滞留在电梯轿厢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市区内不超过30分钟，其他地区一般不超过1小时；</p> <p>(七) 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电梯没有定期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或者存在事故隐患、报停、报废的，应当立即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八) 在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将电梯的维护保养业务转包或者分包；</p> <p>(九)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职责。</p>	<p>电梯没有定期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或者存在事故隐患、报停、报废的，未立即</p>	<p>一般违法行为</p>	<p>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在限定期限内未改正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违法行为</p>	<p>多次违法或同时违反本条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17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并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要求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对新承担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安全性能确认；</p> <p>(二) 制定电梯维护保养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p> <p>(三) 协助电梯使用单位制定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p> <p>(四) 对维护保养的电梯每15日至少进行1次维护保养；</p> <p>(五) 建立每部电梯的维护保养档案，并至少保存4年；</p> <p>(六) 发现电梯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况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应当及时消除故障和异常情况；发现乘客滞留在电梯轿厢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市区内不超过30分钟，其他地区一般不超过1小时；</p> <p>(七) 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电梯没有定期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或者存在事故隐患、报停、报废的，应当立即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八) 在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将电梯的维护保养业务转包或者分包；</p> <p>(九)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职责。</p>	<p>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在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将电梯的维护保养业务转包或者分包的行政处罚</p>	<p>轻微违法行为</p>	<p>首次违法，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到5000元罚款</p>
			<p>一般违法行为</p>	<p>二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在限定期限内未改正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违法行为</p>	<p>多次违法或同时违反本条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18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进行电梯检测或者安全评估，或者未按照检测、安全评估意见对电梯进行维修、报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电梯检验或者安全评估：</p> <p>(一) 使用期限超过15年的；</p> <p>(二) 故障频发影响正常使用的；</p> <p>(三) 电梯曾遭遭水浸、火灾、雷击、地震等灾害影响的；</p> <p>(四)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仍需继续使用的；</p> <p>(五) 其他需要进行安全评估的。</p> <p>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应当提出继续使用、维修或者报废的意见。电梯通过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可以继续使用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后方可继续使用，并采取加强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使用安全。</p>	<p>对未进行电梯检测或者安全评估，或者未按照检测、安全评估意见对电梯进行维修、报废的行政处罚</p>	<p>轻微违法行为</p>	<p>首次违法，违法行为涉及电梯10台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般违法行为</p>	<p>违法行为涉及电梯10台以上的；二次违法或逾期未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违法行为</p>	<p>多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